

普通事项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四平供电公司文件

四电发展〔2026〕41号

国网四平供电公司关于审批吉林四平伊通 中深层地热供暖示范项目 190MW 风电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四平伊通中深层地热供暖示范项目 190MW 风电 220kV 送出工程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长春双阳变电站改造等 2 项 220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电发展〔2026〕31 号），项目处于核准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作为生产建设单位委托长春市博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林四平伊通中深层地热供暖示范项目 190MW 风电 220kV 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现随文报送贵局，请予审批。

我单位声明：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所附资料及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吉林四平伊通中深层地热供暖示范项目 190MW 风电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另发）。



国网四平供电公司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